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西人社监字〔2025〕第49号

程远兵、王志丽、陈再刚、刘素权

你们委托刘勇、周志于2025年9月5日投诉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承包阳西月亮湾碧桂园月泉海项目装修工程中，拖欠你们工资一案，经审查，属于：□投诉文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不明确；☑提供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如下材料：

1、当事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用工记录、证明身份的证件、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等）。

2、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欠条、结算单等。

3、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明细。

4. 有效欠发劳动报酬材料(结算单或有班组长签名的工资单)。

5、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6、其他证据材料：该项目的考勤记录明细、工作证明、竣工后的工作证明及考勤记录明细。

请你们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主动到我局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上材料，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现将这次投诉材料全部退还，请尽快补正投诉材料，补正齐全后我局将依法予以受理。

联系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0662-5507923

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签发人：

2025年10月2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有“签发人”的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无“签发人”的一份交投诉人。